

## 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 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4 樓東南區工務局 406 室

主持人：邱副召集人文祥

記錄：蕭培宏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討論議題：（詳如討論議程表）

壹、報告事項：

第 15 次會議紀錄與各機關處理情形提報：同意備查。

貳、委員陳述摘要：

一、「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之保障」專案補充報告部分：

（一）邱副召集人文祥：

教育單位透過衛生單位替學生做健康檢查，應係以是否影響學習為檢查之目的，亦即將學習無法集中之學生（亞斯伯格症）自檢查中尋出，而非找出患有疝氣之學童。本人已將此等訊息傳達給教育部吳部長，然而要改變教育部建康檢查委員會之委員仍須一段時間。教育部目前已將疝氣此一檢查項目刪除，而隱匿症之檢查，目前則是由家長決定，惟請教育局與衛生局務必體認，當學童已表達了無檢查意願時，便不能勉強為之。

又如心雜音的檢查，聽診器放在胸部皮上與置於衣服上的效果並不相同，放在衣服上的聽診效果並不佳。在經歷內湖高中的健康檢查事件後，可能造成未來醫師檢查心雜音時聽診器放在衣服上的後果，如此便失去了檢查的意義。請衛生局之同仁應留意心雜音之檢查亦可能會與疝氣檢查發生相同之問題，因此亦應就心雜音之檢查設計一套標準流程。此外，同意書的文字設計上應展現該檢查對學生的善意，以能感動家長之文字表達之。

（二）葉委員慶元：

請各位參照會議資料第 24-12 頁。學生健康檢查之家長同意書上雖有心雜音之檢查項目，惟並未如同疝氣檢查般於健康檢查說明事項中詳細說明檢查流程。考量心雜音檢查醫師將會接觸學生胸部之皮膚，故建議應將檢查流程之敘述文字列入說明事項中，並於此等涉及身體隱私之文字以粗體加底線之方式標明，以資明確。

(三) 邱副召集人文祥：

關於葉委員所提之建議，請工作小組再為細節之規劃。另外，同意書說明事項中亦有文字表達不清之處，例如「褲子需褪至大腿」之「褲子」，究為外褲或內褲？尚有未明，請工作小組亦應一併注意。

(四) 張委員文郁：

本人贊同副召集人之看法，即應以是否影響學習作為檢查之目的。因此，應以此一目的檢討健檢項目之必要性。否則可能造成學生家長因不願另行花費時間至校外醫院檢查，造成強迫同意之效果，進而增加侵犯學生身體隱私之可能性。

另外，會議資料第 24-12 頁健康檢查說明事項四中「...女生盡可能安排女醫師檢查，但因醫院安排不一定有女醫師...」的部份。本人建議應於檢查前讓女學生及其家長知悉是否由女醫師進行檢查，以尊重學生之意願並利家長同意權之行使。

(五) 邱副召集人文祥：

雖然醫師是中性的，然而病人之感受並非如此，這部分仍待溝通。因此，請研議小組參酌張委員之前述意見修改同意書。

(六) 郭副召集人玲惠：

關於安排女醫師檢查女學生的部份，建議於同意書中新增勾選項目，讓家長明確表達是否僅同意由女醫師檢查。另外，對照會議資料第 24-11 頁評核項目 9 泌尿檢查項

目與會議資料第 24-12 頁之泌尿生殖之檢查項目，國、高中職女生並無需為泌尿生殖之檢查，故建議就此不一致的部分建請修改之。

(七) 葛委員雨琴：

尊重學生於檢查現場表達與家長同意書不同之意願固為保障人權之展現，然而就目前提供之資料以觀，似未見對學生可為不同意見之告知，能否請業務單位說明？

(八) 衛生局回應：

學生進入診間後，醫師會再次口頭確認是否願意接受此侵害隱私之檢查，學生如表示不同意便會於檢查單中註記該生無為此一項目檢查之意願。

(九) 邱副召集人文祥：

實際執行面上，為避免醫師之疏忽，應有明確之告示告知學生可不接受此侵害隱私之檢查項目，學生不願接受檢查時，應請學生就此事項簽名並使家長知悉。

二、「臺北市對於學生遭受體罰事件之處理情形」專案補充報告部分：

(一) 廖委員元豪：

上次會議中提到，本案結構上之問題在於上級機關雖有應為如何處分之規定，然實際為處分決定者係各校之教評會，而教評會之決定往往與前述規定相異。本次報告中是否針對此癥結提出解決方案？

(二) 教育局回應：

關於體罰事件發生之處理流程，簡要說明如下：體罰事件發生後，由學校啟動校園事件之處理小組，視事件情節之輕重先為初步之處理（例如停課或隔離），學校並應於事件發生半小時內通報教育局業務主管科之科長與督學，再由科長與督學通報局長。其次，學校於事件發生兩天內進行事件之調查，第三天召開考績會議，決定教師行為應如何處分並將此決定通報教育局、告知督學。

由於學校進行調查時，督學會親自到校了解，因此如考績會之決定過於離譜，督學將呈報教育局，教育局亦會退回該決定。上述處理流程已於今年四月公告，各校如未遵循，將課予相關人員一定之行政責任。

(三) 邱副召集人文祥：

督學是否為考績委員會之成員？

(四) 教育局回應：

不是，考績委員會係由各校之校內成員組成。

(五) 邱副召集人文祥：

就邱小妹人球事件的處理經驗觀之，醫院考績會之處理並無法昭公信。就類此事件衛生局有一緊急處理機制，衛生局並未介入考績委員會而係由主秘層級以上之人員主動進駐醫院進行調查，非被動等待醫院考績會之處理結果。學校發生體罰事件後，督學應主動入校調查，校方亦應將調查結果報告督學或更高層級之長官。

(六) 教育局回應：

督學介入之時點非於考績會決定後，而是在事件發生通報後入校了解學校之調查。因此，考績會之決定是否符合情理法督學應了然於胸，考績會之決定報教育局後督學如認不妥，教育局將把此決定退回。考量學校的數量將近三百所再加上體罰事件情節大小不一，如要求主秘層級以上之長官進駐恐有困難。

(七) 邱副召集人文祥：

督學對於學校體罰事件之調查，應扮演更積極之角色。

(八) 教育局回應：

未來將於督學會報上特別要求督學就此部分積極處理。

三、「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情形」專題檢討報告部分：

(一) 葉委員慶元：

本事件係因教育局之承辦人、股長、科長及專委不察所造成。惟自教育局之報告中，僅見對校長及行政人員性

別平等之教育、校長、主任的儲訓課程納入性平議題等檢討措施，請問相關承辦同仁是否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

(二) 教育局回應：

今年十月份本局已針對七及八職等之股長及科室主管展開在職研習。專委以上的人員，目前面對此等公文亦謹慎處理不再代理而往上呈。

(三) 葉委員慶元：

並非代理與否之問題，觀念上的糾正才是處理的重點所在。若承辦人未有性別平等之意識，即有重蹈覆轍之可能。

(四) 教育局回應：

關於同仁性別平等意識，教育局於經歷此事件後定會予以加強。

(五) 邱副召集人文祥：

本議題准予備查。

四、「從言論自由論個人言論與商業言論之管制情形—以化粧品廣告管理為例」專題報告部分：

(一) 葉委員慶元：

自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觀之，本條所處罰之對象係廠商。部落客是否為廠商而得成為前揭規定所處罰之對象即不無疑義。

(二) 衛生局回應：

由於部落客是否為廠商乙事仍待釐清，故本局並未予以處罰僅是給予行政指導，請部落客不要以涉及醫療詞句於其部落格上分享。惟於本局約談業者時，業者承認其與版主間具有對價關係且已逾廣告核准期限，故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以業者三萬元罰鍰。

(三) 葉委員慶元：

部落客雖非廠商，如部落客與廠商共謀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仍可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之。

(四) 衛生局回應：

本局固可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部落客，惟考量該部落客為初犯且犯後態度良善，故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本局裁量基準之規定免予處罰並給予行政指導。

(五) 廖委員元豪：

首先，本議題究係討論消費者免於不實廣告之保障抑或是討論部落客言論自由？問題意識並不清楚。

其次，就本案而言，由於部落客與廠商間有對價，因此認定上是容易的。目前應思考的是，與廠商未具有對價之部落客於網路上的類似言論應如何規範？蓋一方面由於其未具有對價，故不宜為高度之管理。另一方面其若隨意發表言論，該言論對消費者的傷害效果並無不同。

(六) 邱副召集人文祥：

若不具對價關係，是否便不生言論自由之問題？

(七) 葉委員慶元：

即便有對價關係，仍在言論自由之保護範圍內，而該言論屬商業性言論。自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目的（如實現自我、健全民主或追求真理等）觀之，商業性言論皆無法達成前述之目的，故傳統上所認知之言論自由並不保障商業性言論。惟隨著時代的推移，就消費者而言，相較於政治性言論，商業性言論與消費者之關係更為重要、密切且有予以保障之必要。惟受保障的前提，就美國憲法及我國大法官相關解釋觀之，如廣告內容真實、未使人陷人於錯誤且非販賣違法之商品即受言論自由之保障。關於藥品廣告，依大法官釋字第 414 號解釋，由

於事涉國民健康，故可予以管制且可事前管制，而化粧品與藥品具有某種程度之關連性。衛生局之報告案由雖屬明確，惟應依上述脈絡循序說明，俾使委員易於了解。

(八) 林委員三欽：

網友在網路上之經驗分享與商業廣告間之界線，由於網友與廠商間是否具有對價難以查證，造成二者界線日趨模糊。另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即使未具有對價關係亦可能構成廣告。再者，由於商業廣告涉及國民健康因而受較高密度之管制，業者可能透過網路上之經驗分享規避前述管制。綜上，本議題應思考者，應非有無對價之問題，只要是影響消費行為之言論便應納入管制之範疇。

其次，方才提到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及第 30 條規定之規範對象似僅限於廠商，惟自前揭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觀之，其所規範者為「任何人」不得為虛偽誇大之廣告，故部落客之經驗分享如有虛偽誇大之內容，無須透過行政罰法共同行為人之規定處罰之。

(九) 陳委員業鑫：

本人於訴願會任職時亦處理過類似案件，廠商行銷之方式已日趨多元，例如廠商將商品送給部落客並請其於網上撰寫分享心得，可否算是具有對價？關於此應作實質認定，即實質上有利益便具有對價。蓋依一般常理推斷如廠商未贈送部落客商品，部落客便不會花費心神上網撰寫分享心得。

(十) 葉委員慶元：

若自處罰法定之觀點切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範對象部分之妥當性，仍不無斟酌之餘地。

(十一) 廖委員元豪：

呼應林委員之意見，在無對價關係的網上廣告部分，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固應予管制，惟此類部落客不應

與廠商負相同之責任。身處在習於網上資訊分享的網路時代，個人感受之紓發皆有可能是廣告且有可能誇大，因此對於此等事務進行長遠之規劃，恐已屬刻不容緩之課題。

(十二) 張委員文郁：

除立法須明確外，如僅以單純是否受有對價作為判斷處罰之要件，恐失之過寬。另僅針對於特定載具上之發表予以處罰亦有違平等原則。

(十三) 高委員湧誠：

本人以為本議題應聚焦於部落客言論自由之保障。對於部落客之言論固可基於國民健康之公益考量予以管制，惟如何管制之要件應明確，否則將易造成寒蟬效應。舉例而言，一般人民未必知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定義之廣告，如部落客於網上發表「某化粧品使用有效，男友稱讚她使用後特別漂亮」之言論，是否為誇大之詞句？如衛生局予以處罰是否使人民有莫名觸法之感受進而造成寒蟬效應？為避免對人民言論自由之過度干預造成寒蟬效應，應於中央修法時，就構成要件不明確之部分建議修正並反應衛生局執行上困難。

(十四) 邱副召集人文祥：

衛生署對化粧品之管制係著重於文字上之界定，如此將易陷於難以處理之文字窠臼。然而本府衛生局則是以行為人之犯意作為判準而不落入難以處理之文字窠臼。

(十五) 郭副召集人玲惠：

關於廣告並非僅有正面宣傳之面向，亦可能有反宣傳的另一面，故本人認為在具有如此多面向且影響深遠的情況下應為專案研究，以界定言論自由之尺度。本案化粧品廣告之案例僅是拋出在新興科技所生之言論



自由議題。

(十六) 葉委員慶元：

是否可形成如下之共識：部落客如於有對價關係下發表推薦之言論應視為廣告，可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予以處罰。如未具有對價關係，僅是單純之推薦文，即使在不論規範主體爭議的前提下，能否構成廣告亦生問題，因此，此種情形應盡量不予處罰。而衛生局對於具有對價關係之部落客所為初次發表之言論予以免罰或減輕處罰之作法，係對言論自由尊重之表現，值得贊同。至於郭副召集人提到的負面宣傳，所涉及者應係公平交易法中不正競爭之問題。

(十七) 邱副召集人文祥：

本議題之共識尚在形成中，值得未來再為深入之討論。

五、「臺北市警察局對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專題報告部分：

(一) 張委員文郁：

本議題討論重點並不在於性騷擾的防治，而是在於事件發生後明快處理，不僅是維護機關名譽問題，綜觀本案相關主管人員均受到相當程度的懲處，都是因為延誤處理的時機，爾後此項應列為檢討的重點。

(二) 曾委員威凱：

有鑑於男女性別比例懸殊及階層分明等警察職場環境之特性，下列問題應予討論：

警局裡發生疑似性騷擾的案件，受害者的申訴管道為何？與一般民眾的報案是否有所差異？

在如此的職場環境，受害者是否因畏懼上級、同儕或其他人的壓力，而不敢提出申訴或對這樣的問題提出反映？警察局對於前揭上級或同儕的壓力，如何確保受害者是願意的且是放心地提出申訴？此問題與後續的處理緊密相關。除了形式上性別教育之外，警察局針對少數的女性同仁有無特別的保障措施，或是確保女性同仁在職場上不會受到

性騷擾的特別措施？

(三) 葛委員雨琴：

本專案報告中當事人B男與A女的職務上關係，應敘明清楚。蓋在性騷擾的防治上，職務關係的釐清不僅影響性騷擾的型態，後續之處分亦有差異。

警察雖身負處理民眾性騷擾案件之職責，惟本案之遲緩處理，在在顯示警察局同仁性騷擾教育工作還需加強。

(四) 郭副召集人玲惠：

關於本案有下列問題應與討論：

警察局主管同仁知悉此案之情況下，一方面以A員口頭陳述未符程序為由未予積極處理，另一方面亦未針對本案之癥結明快處理，僅以相關人員監督不當為由予以懲處，導致機關不欲處理之觀感。本案重點在於有法可依，卻讓外界及當事人產生警察機關不想執行之觀感。

就本人來看此案尚未結案，A員99年5月25日平調選填作業，當事人有親自出席選填，但會議資料第65頁中，文山第一分局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略以：「因前揭事件放棄99年5月25日平調選填作業，為保障其工作，建請依當時具有的條件及資格，給予適當安排」等情，委員會決議未予妥適處理，警察局應儘速辦理。

(五) 葉委員慶元：

警察局應創造一個環境，使被性騷擾人覺得提出申訴後，在機關內不會遭受歧視、不會讓人覺得破壞機關團結或是機關內不合群的人，以往機關氛圍如何打破，警察局在機關文化部分應提出改善方向。

(六) 邱副召集人文祥：

機關是否有提供友善的申訴管道，當事人得免於恐懼地提出申訴？

A員與B員間之職務關係應予釐清。

99年2月案件發生，卻延遲至同年4月始處理，應深究其原因提出報告。

被害人之心理安慰輔導保護，請予妥適處理。

(七) 警察局回應：

主席裁示及各委員所提出問題與建議，本局將進一步深入調查，並於下一次會議中提出完整說明。

警察機關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男女比例略顯懸殊，本局現有員警7,847人，女警僅有504人，鑑於近年來警察特考開放後，女性同仁的比例明顯增加，針對女性員警保護、性騷擾防制及性別平權的教育，本局均有持續推動執行，另本局肩負處理家暴、性騷擾等案件之責，辦理性別平權教育等相關教育及訓練，每年至少達250人次，本局仍將持續加強推動執行員警相關教育，以強化同仁性別平權觀念。

就行政懲處部分，就是因為未能即時明快處理、致延誤時機，特就分局長責任加重處分記過一次，雖然文山第一分局性別工作平等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建請相關督導人員減輕懲處，案經本局審酌仍應維持原處分，以維護機關紀律機制。

就女性同仁申訴管道部分，本局設有局長信箱、市民熱線1999、警政信箱、警政署署長信箱等多元化申訴管道，本局將利用各種場合宣導除上揭管道外，被害人亦得對直屬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提起申訴，各該長官亦應進一步瞭解及審慎處理。

(八) 邱副召集人文祥：

請警察局就各委員所提出問題仔細檢討後，再提人權會報告。

參、結論

一、關於「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之保障」專題補充報告部分：

1. 為避免內湖高中健檢事件之爭議再發生，應亦就心雜音之檢查設計標準流程。
  2. 健康檢查家長同意書部分：
    - (1) 文字設計上應展現該檢查對學生的善意，以能感動家長之文字表達之。
    - (2) 應將檢查流程之敘述文字列入說明事項中並於此等涉及身體隱私之文字予以明確標示。同意書說明事項中文字表達不清之部分，亦應一併調整。
    - (3) 應於檢查前讓學生及學生家長知悉是否由女醫師進行檢查並新增勾選項目讓家長明確表達是否僅同意由女醫師檢查。
    - (4) 應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檢查檢康委辦醫院評核表之評核項目 9 泌尿檢查項目與健康檢查家長同意書之泌尿生殖之檢查項目不一致之部分予以修正。
  3. 實際執行面上，為避免醫師之疏忽，應有明確之告示告知學生可不為此侵害隱私之檢查項目。
- 二、「臺北市對於學生遭受體罰事件之處理情形」專題補充報告部分：
- 請教育局於處理體罰事件時，要求督學對於學校體罰事件之調查扮演更積極之角色。
- 三、「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情形」專題檢討報告部分：
- 本議題准予備查。
- 四、「從言論自由論個人言論與商業言論之管制情形」專題報告部分：
- 本議題之共識尚在形成中，值得未來再為深入之討論。
- 五、「臺北市警察局對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處理」專題報告部分：
- 請警察局就本次會議中委員所提之問題仔細檢討後，再提人權會報告。
- 肆、散會時間：下午 6 時